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9日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人民币 6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(含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瑞茂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3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 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)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序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
号			本比例(%)
1	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	554, 443, 265	54. 55
2	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89, 285, 714	8. 78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4, 466, 920	3. 39
4	万永兴	31, 250, 000	3. 07
5	长江财富资管一郑州新动能瑞茂通企业管理咨	31, 060, 979	3.06
	询中心(有限合伙)一长江财富一稳健6号单一		
	资产管理计划		

6	胡扬忠	17, 359, 460	1.71
7	刘轶	13, 392, 857	1.32
8	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禾晟源青见九	11, 639, 474	1. 15
	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
9	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一上海成芳	8, 280, 000	0.81
	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一策略陆号私募投资		
	基金		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	8,000,000	0.79

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 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